

讀經小組示範 - 馬太十二章

肆 王的被棄 十二 1~二七 66

一 棄絕的建立 十二 1~50

1 棄絕的因由 1~14 五

(問：在第一個安息日法利賽人指摘主的門徒甚麼事，為甚麼？主怎樣回答並曝露他們？主干犯安息日，使猶太人作了甚麼決定？)

1. 太 12:2 註 1 【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。對他們來說，那是不可作的事，是不合乎聖經的】
2. 太 12:3 註 1、6 註 1、8 註 1 【祂是真大衛，主向法利賽人啟示，祂比殿更大，祂是安息日的主，有權更改安息日的規條】
3. 太 12:3 註 2、5 註 1 【定罪法利賽人對聖經缺少充分的認識，暴露他們對聖經的認識是何等少】
4. 太 12:14 註 1 【干犯安息日，使猶太宗教徒棄絕屬天的王】

2 棄絕使王轉向外邦 15~21

3 棄絕的極峰 22~37

(問：為何褻瀆那靈，不能得赦免？)

1. 太 12:31 註 1 【褻瀆那靈和褻慢那靈（來十 29）不同。褻慢那靈是故意不順從祂，但褻瀆那靈乃是毀謗祂，如法利賽人在 24 節所作的。主靠著那靈趕鬼，法利賽人看見，卻說主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，這就是褻瀆那靈。】
2. 太 12:32 註 1 【罪人若褻瀆那靈，那靈就沒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，也就沒有甚麼能使他悔改相信了。因此，這樣的人不可能得著赦免。】

4 對棄王世代的神蹟 38~42

(問：十二章 38~42 節啟示基督是誰？)

1. 太 12:41 註 1 【約拿是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的申言者，曾被放在大魚腹中。他在那裡停留三日，出來後成了那世代叫人悔改的神蹟（兆頭）。（拿一 2，17，三 2~10。）這豫表基督要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人，並要埋在地心裡三日三夜，然後從死人中復活，成了這世代叫人得救的神蹟（兆頭）。】
2. 太 12:42 註 1 【所羅門建造神的殿，並說智慧的話，外邦女王曾來見他。（王上六 2，十 1~8。）這也是基督的豫表。祂建造召會作神的殿，並說智慧的話，尋求祂的外邦人都轉向祂。按照道理，基督必須先死而復活，然後建造召會，並說智慧的話。這對這世代，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是真實的神蹟（兆頭）。（林前一 22，24。）】

5 棄王世代每下愈況 43~45

6 棄絕導致王的放棄 46~50

(問：為甚麼主說：凡實行我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姊妹和母親了？)

1. 太 12:48 註 1 【這指明屬天的王放棄了祂和猶太人肉身的關係】
2. 太 12:50 註 1 【祂與跟從之人的關係，不再是在肉身裡，乃是在靈裡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在十一章結束時主呼召人來得安息，不需努力遵守律法和宗教規條之時。那時祂和門徒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，他的門徒餓了，但那天是安息日，所有的活動都停止了。所以，門徒很難找到東西喫。門徒在遵守安息

日規條的重擔之下。這些規條對飢餓的門徒成了重擔。因此，主耶穌領頭不守這些規條，把門徒從遵守規條的環境帶進麥地，用意是要釋放門徒脫離遵守安息日的規條。當他們進入麥地時，人人都得了釋放，脫離這重擔，

得著滿足，進入安息。

法利賽人定罪主的門徒所作的，說那是安息日不可作的事。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。對他們來說，那是不可作的事，是不合乎聖經的。但他們沒有充分的聖經知識。他們按著自己貧乏的知識，只顧遵守虛空的儀式，卻不顧人的飢餓。

主回答他們說，祂是真大衛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在殿裡喫了只有祭司能喫陳設餅，怎樣不算為有罪，基督和祂的門徒也不該被定罪。主也向法利賽人啟示，祂比殿更大，既然祭司當安息日在殿裏作事沒有罪，主的門徒當安息日在那比殿更大的主裏面作事，怎能算為有罪。主最後啟示祂是安息日的主，有權更改

安息日的規條。因此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主干犯安息日就是毀壞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，也就是破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。因此，他們商議怎樣抵擋祂，為要除滅祂。干犯安息日，使猶太宗教徒棄絕屬天的王。

這棄絕使王同王的救恩從猶太人轉向外邦人，在這一章裏，猶太人棄絕基督達到極峰，以致基督完全放棄他們。基督與猶太人決裂以後，就轉向外邦人。從此以後，耶穌與人的關係不再是基於天然的出生，乃是基於屬靈的出生。凡實行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，就是耶穌的親屬。換句話說，在十二章末了，主有力的指明，祂已經放棄了整個以色列族。祂與人的關係必須基於屬靈的事。

【生命供應】

安息日在麥地招麥穗喫

幾年前，我不能領會主耶穌為甚麼這樣作。現在我纔領會，祂這樣作是因為祂已經在安息日呼召人進入祂的安息。祂知道門徒餓了，也知道那天是安息日，很難找到東西喫。他們不能買東西，不能作甚麼，也不能去那裏。門徒可能說，『主耶穌，我們怎麼辦？你已經呼召我們到你這裏來得安息；但我們餓了，我們似乎無法取得東西喫。我們這麼

餓，怎能安息呢？』門徒在遵守安息日規條的重擔之下。這些規條對飢餓的門徒成了重擔。因此，主耶穌領頭不守這些規條，把門徒從遵守規條的環境帶進麥地。主這麼作，用意是要釋放門徒脫離遵守安息日的規條。當他們進入麥地時，人人都得了釋放，脫離這重擔，並且得著了滿足。人人都進入了安息。這是在十二章主被棄絕的背景。

人子是安息日的主

主告訴法利賽人，祂是安息日的主，就好像今天有人對高速公路的巡邏員說，他是高速公路的主人一樣。假定高速公路的巡邏員把你攔下來，你就告訴他：『不要攪擾我。我是高速公路的主人，這高速公路是屬於我的。你不過是我雇來的巡邏員。身為高速公路的主人，我可以改變所有的規則。

在八節主指明第三個轉換，就是維持主

權的轉換，從安息日轉到安息日的主。祂是安息日的主，有權更改安息日的規條。因此，主給定罪人的法利賽人三重的判決。祂是真大衛、更大的殿、安息日的主。所以當安息日，無論祂喜歡作甚麼，祂都能作；並且無論祂作甚麼，都是祂所稱義的。祂是在一切儀式和規條之上。既然祂在這裏，人就不該注意任何儀式和規條。

棄絕導致王的放棄

在四十六至五十節我們看見一大轉換，甚至是時代的轉換。從此以後，耶穌與人的關係不再是基於天然的出生，乃是基於屬靈的出生。凡實行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，就是耶穌的親屬。換句話說，在十二章末了，主有力的指明，祂已經放棄了整個以色列族。

此後，祂與人的關係必須基於屬靈的事。所有實行父旨意的人，都是祂的親屬。阿利路亞，我們不僅是基督的親屬，也是祂的肢體！（整理自《馬太福音生命讀經》第三十二、三十四篇）

5月18日~5月23日讀經參考進度

日期(週)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經節含註解	太 13:1~23	太 13:24~30	太 13:31~35	太 13:36~43	太 13:44~46	太 13:47~52
生命讀經	三十五篇	三十六篇	三十七篇	三十八篇	三十九篇	四十篇

